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22年1月14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新疆能源向合盛硅業出售資產 新疆能源資產報廢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已於2022年1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24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2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劉劍
呂俊傑
趙立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
黃顯榮
杜瑩芬
額爾敦陶克濤

敬啟者：

2022年1月14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新疆能源向合盛硅業出售資產
新疆能源資產報廢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呈新增決議案的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二(2)日內發出載有新增決議案的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第13頁)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補充決議時作出決定。

1. 新疆能源向合盛硅業出售資產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停止推進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的議案。該項目停止推進後，公司計劃將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能源**」)所屬設備材料、土地、房產以及地上在建的構建築物等在內的資產按項目整體出售並將專有設備材料轉讓予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受國家宏觀經濟、能耗雙控、碳達峰、碳中和以及煤化工產業政策影響，可能導致按項目整體出售及專有設備材料轉讓短時期內均無法實現。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11日，新疆能源將部分資產在新疆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交易，未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鑒於新疆中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合盛硅業**」)計劃在甘泉堡工業園區(「**園區**」)內進行項目投資，經烏魯木齊市政府引薦，合盛硅業對新疆能源所屬土地，房產，在建房產，廠外信息化系統，固定資產辦公設備，室外管網，室外景觀、硬化，廠前區環路，圍牆大門及護欄等資產有購買意向。為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產使用效率，優化資產結構，及時回籠資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公司擬向合盛硅業出售新疆能源所屬的8宗土地，總面積6,898.47畝；房產總面積49,093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在建房產總面積124,903.24平方米；房產及在建房產面積合計為173,996.24平方米（最終面積以不動產權證書中數據為準）；以及廠外信息化系統，固定資產辦公設備，室外管網，室外景觀、硬化，廠前區環路，圍牆大門及護欄等資產（「**意向購買資產**」）。

受2021年5月31日生態環境部《關於加強高耗能、高排放建設項目生態環境源頭防控的指導意見》的影響，園區內新上煤化工項目審批難度加大，對外整體出售資產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同時，由於煤炭價格波動較大形成的不確定性和煤化工產業政策影響，短期內極難尋得同行業交易對象。為提高閒置資產使用效率，盡快回籠資金，經雙方協商，合盛硅業意向購買資產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81,468.00萬元（含稅）。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一）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新疆中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

主營業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教育諮詢服務。

（二）股東情況

合盛硅業為合盛硅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盛股份**」）的全資子公司。合盛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股票代碼603260。

（三）交易對方與公司的關係說明

公司與交易對方合盛硅業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據董

董事會函件

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盛硅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三、新疆能源資產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能源本次資產出售前後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名稱	出售前資產 賬面淨值	出售後資產 賬面淨值
流動資產	2,104,252.48	2,104,252.48
在建工程	2,696,286,945.22	2,065,460,532.92
無形資產(土地)	364,566,991.66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992,449.67	182,606,440.14
固定資產房產	208,898,515.84	0.00
固定資產-辦公設備	1,126,879.76	703,220.57
合計	3,524,976,034.63	2,250,874,446.11

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值人民幣69,386,009.53元為預計留抵進項稅，該金額以資產出售後最終抵扣金額為準。
2. 新疆能源資產出售前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3,524,976,034.63元，本次出售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4,715,578.99元，扣除留抵進項稅人民幣69,386,009.53元後，剩餘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0,874,446.11元。

董事會函件

四、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標的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賬面原值	累計折舊(攤銷)	評估增減值	賬面淨值
土地	409,087,531.56	44,520,539.90	191,914,105.66	364,566,991.66
房產	341,155,644.97	81,741,332.32	-50,515,796.81	208,898,515.84
固定資產辦公設備	12,141,636.05	11,717,490.96	-485.90	423,659.19
在建房產	641,294,399.47		-87,280,029.91	554,014,369.56
廠前區環路	14,302,231.77		-4,110,652.73	10,191,579.04
室外景觀、硬化	27,808,700.32		-6,247,918.56	21,560,781.76
圍牆大門及護欄	10,546,195.94		525,772.06	10,546,195.94
廠外信息化系統	28,092,677.94		-23,900,711.94	4,191,966.00
室外管網	42,720,470.00		-12,398,950.00	30,321,520.00
合計	1,527,149,488.02	137,979,363.18	-184,454,545.85	1,204,715,578.99

評估增減值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擬了解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擬處置資產價值所涉及的部分資產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21】第0024號)確定。

根據四川蓉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四川蓉域」)於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關於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掛牌出售資產評估值差異分析說明》，四川蓉域接受公司委託對上述意向購買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初步估算，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42,801.77萬元。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初步估算結果較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46,563.12萬元減少人民幣3,761.35萬元，差異率為2.57%。四川蓉域本次初步估算結果是基於目前取得的財務資料、工程資料及較短的時間情況下得出的結論，並非最終確定的評估結論，待正式評估報告完成後，評估值不會產生較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四川蓉域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出具正式評估報告。

權屬狀況說明：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五、定價依據

- (一) 新疆能源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為煤化工項目，公司停止推進該項目時計劃對部分剩餘資產按項目向煤化工企業整體出售。受2021年5月31日生態環境部《關於加強高耗能、高排放建設項目生態環境源頭防控的指導意見》的影響，園區內新上煤化工項目審批難度加大，向煤化工企業整體出售資產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新疆能源考慮將所屬資產向非煤化工企業出售，向非煤化工企業出售將導致相關資產無法發揮整體效能，折價率較高。
- (二) 由於煤炭價格波動較大形成的不確定性和煤化工產業政策影響，園區內新上煤化工項目審批難度加大，短期內公司極難尋得同行業交易對象；且園區以新能源和優勢資源深度開發利用為主，交易對象受限，截至本交易前，新疆能源未尋得交易對象，導致相關資產需折價出售。
- (三) 為提高閒置資產使用效率，加速資金回籠，盤活新疆能源所屬資產，降低財務成本，新疆能源為將所屬資產盡快售出，需給予交易對方一定折讓。
- (四)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的議案，新疆能源決定將部分資產在新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交易和通過尋求意向受讓方出售。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11日，新疆能源按照新疆產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意向購買資產共進行三次公開掛牌交易，本次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具體進展如下：

董事會函件

	掛牌交易時間	掛牌金額	進展情況
第一次掛牌	2021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月1日	人民幣144,500萬元	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變更條件，重新掛牌。
第二次掛牌	2022年1月2日至 2022年1月6日	人民幣115,600萬元	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變更條件，重新掛牌。
第三次掛牌	202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92,480萬元	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項目終結。

2022年1月11日，新疆能源收到新疆產權交易所《新疆產權交易所掛牌項目信息反饋函》，新疆能源轉讓資產項目公開掛牌交易公告期屆滿，未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最終以人民幣92,480.00萬元終止掛牌。

鑒於合盛硅業計劃在園區內進行項目投資，經烏魯木齊市政府引薦，合盛硅業意向購買新疆能源部分資產。因合盛硅業所投資項目與新疆能源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工藝路線不同，合盛硅業僅對新疆能源部分資產有購買意向，新疆能源無法按計劃將所屬設備材料、土地、房產以及地上在建的構建築物等在內的資產按項目整體出售，導致意向購買資產折價率較高。基於交易對方的唯一性，為盡快回籠資金，經雙方協商，新疆能源擬以人民幣81,468.00萬元(含稅)向合盛硅業出售意向購買資產。

綜上所述，公司認為上述交易定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六、 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

合同主體：

出讓方：新疆能源

受讓方：合盛硅業

(一) 轉讓標的

新疆能源將公司土地、房產、辦公室桌椅等辦公經營性資產有償轉讓給合盛硅業。該標的物的範圍為坐落於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禾潤街2979

董事會函件

號的6,898.47畝工業用地，173,996.24平方米的房產及辦公室桌椅等辦公經營性資產，具體以雙方確認的《財產交割清單》為準。

(二) 轉讓價格、價款支付時間和方式及付款條件

1. 轉讓價格

含增值稅合同總價為人民幣捌億壹仟肆佰陸拾捌萬元整(人民幣81,468.00萬元)。

2. 價款支付時間和方式及付款條件

合盛硅業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到新疆能源指定賬戶。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內，支付新疆能源合同總價的50%；實物資產盤點交割完成，並收到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5日內支付合同總價的40%；土地權證變更手續完成後5日內支付剩餘的10%。

(三) 產權交割事項

1. 合同簽訂後，新疆能源及合盛硅業雙方共同對標的資產進行盤點確認，核實無誤後編製《財產交割清單》，雙方簽字蓋章。
2. 實物資產盤點並交割完成後，合盛硅業即成為該轉讓資產的合法所有者，享有並承擔與轉讓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和義務；新疆能源則不再享有與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也不承擔與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義務和責任。
3. 新疆能源將與轉讓標的相關文件資料編製《文件資料交割清單》移交給合盛硅業，合盛硅業核驗查收，雙方簽字蓋章。
4. 新疆能源對其提供的上述表冊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以及所提供表冊與對應的轉讓標的一致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虛報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5. 新疆能源應協助合盛硅業辦理土地證書變更登記手續，並為辦理房產相關手續提供必要的便利。

董事會函件

6. 合盛硅業同意新疆能源在尋得存放地前，且不影響合盛硅業工業佈局的前提下，將未轉讓資產無償暫存在現存放地，存放時間到2023年12月31日為止；合盛硅業同意新疆能源無償使用一定面積的辦公和生活場所，使用時間到2022年12月31日為止。

(四) 合同的生效

本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新疆能源及合盛硅業雙方各執貳份。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生效的，依照其規定。本合同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簽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交易對方的履約能力分析後及後續安排

(一) 交易對方的履約能力分析

合盛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公司，合盛硅業為合盛股份的全資子公司。截至目前，合盛股份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且雙方通過協議明確約定了支付節點安排及違約責任，預計協議相關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較小。

(二) 後續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事項，也不涉及公司股權轉讓等其他安排。

八、 出售資產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出售資產是鑒於新疆能源目前處於停止推進階段，資產利用效率較低。從長遠角度考慮，本次出售資產有利於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有利於公司盡快回籠資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該項交易預計將減少公司2021年利潤總額人民幣46,000.00萬元，減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1,500.00萬元，具體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董事會函件

九、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能源向合盛硅業出售資產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新疆能源資產報廢

一、擬報廢資產基本情況

公司擬向合盛硅業出售新疆能源的部分資產。因合盛硅業所投資項目與新疆能源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制油示范項目工藝路線不同，合盛硅業僅對新疆能源部分資產有購買意向，公司無法按計劃將新疆能源所屬設備材料、土地、房產以及地上在建的構建築物等在內的資產按項目整體出售，導致新疆能源附著於土地、房產的電子設備、土建工程及部分工程物資等資產無利用價值。新疆能源本著審慎原則，對出售後的剩餘資產進行全面盤點，擬對目前無利用價值的資產進行報廢處理，具體情況如下：

擬報廢資產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資產原值	資產淨值	報廢原因
1	固定資產—電子設備	431,088.88	138,874.34	因房產出售，附著於房產的視覺識別標識標牌等相關電子設備無利用價值。
2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93,279,748.81	293,279,748.81	因土地出售，附著於土地的相關資產無利用價值。
3	在建工程—設備及工程物資	3,407,091.18	3,407,091.18	因土地出售，附著於土地的部分資產無利用價值。
	合計	297,117,928.87	296,825,714.33	

董事會函件

二、 本次資產報廢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報廢的資產原值為人民幣29,711.79萬元，淨值為人民幣29,682.57萬元，在不考慮資產處置收入或保險理賠的情況下，預計淨損失為人民幣29,682.57萬元，將減少2021年度公司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29,682.57萬元。

本次資產處置嚴格按照公司資產處置流程執行，符合《企業會計准則》及公司資產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次資產處置及損益的確認科學合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本次資產處置後，能夠更加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能源資產報廢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通告，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2年1月24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4日之通函及2022年1月24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資產報廢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1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已於2022年1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